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责任额、保险费用以及今后公司新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险购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